附件1：

临淄区城乡低保（特困）对象普查复核告知书

按照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淄民【2022】5号）、《临淄区民政局2022年城乡低保特困普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定于2022年5月17日—7月10日期间，集中开展城乡低保（特困）普查复核工作，请你积极配合，于 月 日前，如实完整提供相关信息和复核材料，**不参与、不配合普查复核的，视为自愿放弃社会救助待遇，**具体复核材料如下：

1、共同生活成员中非低保对象及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人收入证明或工资流水，有明确工作单位的，需由所在单位开具；

2、在保对象残疾证、大病医疗支出单据复印件；

3、其他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**送达人签字： 复核对象签字：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** 村（居）盖章 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临淄区城乡低保（特困）对象普查复核告知书（存根）

按照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淄民【2022】5号）、《临淄区民政局2022年城乡低保特困普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定于2022年5月17日—7月10日期间，集中开展城乡低保（特困）普查复核工作，请你积极配合，于 月 日前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复核材料，不参与、不配合普查复核的，视为自愿放弃社会救助待遇。

**送达人签字： 复核对象签字：**

**2022年 月 日**